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趸船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3-JSGH-G2026-0002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乙方：连云港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趸船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趸船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标的质量：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趸船码头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

1.7 包装方式：供应商须根据货物的特性、尺寸及运输距离，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不生锈、不污染。易碎、易损、精密货物须采取特殊防护包装，标注“易碎”“防潮”“防晒”“轻放”等警示标识；大型构件须进行分段包装，便于运输和装卸，包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伍角捌分（2147766.58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

4.1 合同图纸：本合同履行所依据的图纸，指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趸船码头图纸、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招标图纸”），以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图纸。

4.2 乙方审图责任：乙方确认，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已对全部招标图纸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查，充分了解其所有技术要求、现场条件及工程范围，并确认其具备按图实施采购及安装的能力。招标图纸中被乙方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获甲方书面澄清的部分除外，其余部分均视为乙方已完全理解、接受并可实施。

4.3 图纸问题的处理：

a)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现招标图纸中存在导致工程无法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通用规范安全、合规实施的缺陷、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详细说明及建议解决方案。

b)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原设计单位进行研究。经核实确属图纸设计问题且必须变更的，甲方应发出正式变更指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费用计算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条款执行。（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c) 除上述情形外，因对图纸理解偏差、施工工艺选择不当、或为完成图纸明示或暗示工作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所产生的成本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采购数量乘以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协商的变更价款中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9.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运抵合同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再付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即再付20%）。

注：上述款项支付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9.3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合同图纸明示或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在合同工期内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物价波动、采购数量增减而调整。

9.4 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确认，其报价已充分理解并包含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图纸（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中所示的为完成本趸船码头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材料、配件、测试及辅助工程，无论其在采购清单中是否单独列项。

十、变更与调整

10.1 变更来源：本项目的任何变更必须基于甲方的书面指令。变更可源于：

a）甲方主动提出的优化或调整；b）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确认为因招标图纸设计错误而必须进行的修改。

10.2 变更计价原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以下规则执行：

a）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b）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c）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属于新增项目。其全费用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i. 由乙方根据变更内容编制单价分析，报送甲方审核。双方应在考虑该项目投标时的计价原则、市场价格水平及乙方的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一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不下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ii. 若双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就新增单价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议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咨询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委托产生的，由该方承担。

d）因变更导致采购数量减少的，应按照合同原有单价或上述原则确定的单价，相应调减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a）甲方发出书面变更指令。

b）乙方在收到变更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变更费用预算（包括根据本条确定的单价、预计工程量及总价）及工期影响报告。

c）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变更，乙方不得实施，相关费用不予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d）甲方书面确认变更费用及工期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3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2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项目验收

验收前提：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清晰的全套竣工技术资料（一式陆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主要材料与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安装调试记录、测试报告、操作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等。上述技术资料的完整提交是启动项目正式验收程序的必要条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现场协调与安全责任

15.1 乙方须负责自行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一切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航道通告、海事报备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手续不全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

15.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分包商的行为或过失）造成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及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索赔、罚款、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及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0827869

乙方：连云港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山街道白果树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280361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